

## 北京农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理办法

根据国家教委、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现对我院教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理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仪器设备确已丧失效能的按报废处理，属于下列情况可申请报废。

- 1、使用期限已超过耐用期，在正常情况下已丧失效能者；
- 2、经技术鉴定质量太差或损失过重，无法修复，或修复费用接近或超过新购价格者；
- 3、因国家标准改变或任务变化等原因，已不符合现实使用，又不易改制它用，失去使用价值者；
- 4、因操作不当或其它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达到报废标准的，除申请和办理报废外，还应有损坏原因的技术鉴定并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二条 未经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拆卸零部件，不完整的仪器设备不得进行报废处理，应按损坏或丢失处理。

第三条 办理报废手续须知：

1、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符合报废规定的，填写“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”，由系、部主任审批后报实验实习管理科。

2、单价在 500 元以上（含 500 元）的教学仪器设备报废，使用单位须组织使用、维修或熟悉该性能的三人以上技术鉴定小组（该小组须经系（部）处领导审查批准）进行鉴定，写出技术鉴定书，说明报废理由（须详细说明该设备原技术指标精度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）。参加鉴定人员须逐一签名。符合报废规定的，填写“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”一式四份，主管的系、部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。单价 50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，单价在 5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主管院长审批。每年十月以前办理报废审批手续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使用单位凭批准的报废申请表方可进行帐务处理。

第四条 凡报废（含多余积压）的仪器设备，均须交学院物资管理部门收回入库（较笨重的可暂由原来使用部门保管等候处理），并汇总造册，通报全院各单位选用，但要办转帐手续。

第五条 对整体无使用价值，但零部件有维修价值的，须办理整体报废手续；有维修价值的零部件由设备科统一入库，保管并造册登记，并提供维修时使用。

第六条 经主管院长批准向院外单位变价处理的设备，必须到院设备科办理调拨手续，到财务处交款后设备才能出院。无修旧利废价值的报废物资由设备科统一对外处理，变价收入全部交院财务处入帐，作为购买新仪器或维修经费使用。